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61249
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

地址：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王菁蘭
電話：05-3620123-400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fuzzy88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10249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請確實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1年6月7日部銓三字第101354728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)有關職務代理之期限及所具資格等，均已明文規定，並經銓敘部歷次解釋在案。茲為期各機關辦理職務代理案符合相關規定及維護代理人員權益，爰該部整理歷來對職代注意事項相關規定之重要解釋並予重申，請於處理職務代理事宜時，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重要函釋內彙整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縣長 張花瑞